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桌球社團外聘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日程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，上班日上午 8：00~中午 12：00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575 號，電話：04-22445906*722)，採現場報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。當日辦理資格、特殊表現積分審查。

(三)報名資料：

- 1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2、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教練證(C 級以上)。
- 4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人自傳簡歷(A4 直式橫書一頁)。
- 5、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特殊表現積分表：附件二)。
- 6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。
- 7、委託書(附件四，無則免附)。
- 8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9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
***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選，收A4影本1份備查。**

(四)防疫：請準備打滿三劑COVID-19疫苗的證明資料或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，如有發燒者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不得進入校園。

二、甄選時程：

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	
上午 08：50	報到
09：00~09：10	考試說明
09：10~結束	試教、口試每人各 10 分鐘。 *甄選結束時間依實際報名狀況而定。

三、放榜日期：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備 C 級以上桌球教練證。
- 三、倘報名時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擬訂桌球社團訓練計畫，落實訓練工作。
- 二、管理並輔導球員之生活教育(含上放學安全指導、場地清潔、球場禮儀...)。
- 三、配合本校規劃帶隊參賽、比賽現場指導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其餘事項於年度教練聘約另訂之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依甄選成績及參與社團招生人數依序予以聘用。

一、全時段教練(週一、三~五中午~18:00, 週二 16:00~18:00), 正取 1 名, 備取 2 名。

二、鐘點教練(每日 16:00~18:00), 正取 1 名, 備取若干名。

伍、薪資待遇：每時鐘點費 350 元起 (需分攤勞保、職災保險、勞退金之自付部份)。

陸、評選項目及評分：

一、試教：50%

(一)試教 10 分鐘, 就桌球訓練內容自行選擇 1~2 個項目實際演練。

(二)由本校邀請 3~5 名初學學生擔任試教對象。

二、口試：50%

(一)口試 10 分鐘。

(二)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

三、特殊表現加分：(最多 5 分)

(一)B 級桌球教練證：加 1 分。

(二)指導獎：五年內,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等級的賽事榮獲前三名, 每一賽事或每一獎項各加 0.5 分; 市級比賽前三名, 每一賽事或每一獎項各加 0.25 分。

※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(併秩序冊)採計積分; 正本依序裝釘查驗, 驗畢當場發還。原正本文件若遺失, 可由原主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甄選同分時, 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。

一、依照試教、口試、特殊表現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, 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, 由本人持身分證逕洽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電話 04-22445906*722)申請複查。

玖、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如附件 1~附件 5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, 逾時不候。

(二)報到資料：親自持打滿三劑 COVID-19 疫苗的證明資料或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, 至本校接受審查並報到, 並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

二、如無不可抗力因素,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時,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上班時間：本次錄取人員之上班時間依本校桌球社團練習時間辦理。

(一)平時練習時間：週一~週五中午~18:00 或 16:00~18:00。

(二)週六班、寒暑假社團(視招生狀況而定, 原則上為上午 9:00~12:00)。

四、教練聘期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本校會定期考核教練之服務狀況, 做為下年度聘用參考。

五、本次甄選若因本校桌球社團招生員額不足, 造成進用名額減少, 或進用時程延後, 將於進用日前通知錄取人員。

六、關於本次甄選簡章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，電話：04-22445906*722。

七、錄取人員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八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甄選審查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xes.tc.edu.tw/>)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。

拾壹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若契約期滿須離職，不得向進用機關要求資遣費或其他相關費用。

拾貳、本簡章報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桌球社團外聘教練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全時段教練(週一、三~五中午~18:00，週二 16:00~18:00)

(可複選) 鐘點教練(每日 16:00~18:00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 片 (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)
地址	郵遞區號					
聯絡 電話	(O) (H) (手機)	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
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
E-mail		最高學歷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	起迄日期	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
報名 審核 程序	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(依序排列裝訂)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					
	() 1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
	() 2、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		
() 3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教練證(C級以上)。						
() 4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人自傳簡歷(A4 直式橫書一頁)。						
() 5、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特殊表現積分表：附件二)。(合計_____分)						
() 6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。						
() 7、委託書(附件四，無則免附)。						
() 8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。						
() 9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						
一、資格審核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。				審核人員 核章	
二、備註						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桌球社團外聘教練甄選
特殊表現積分表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出生日期	
										年	月
項目	序號	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依序排列 (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)								考生自行核計	審查人員核計
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	1	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 B 級教練證 ◆B 級教練證號：_____。 ◆B 級教練證有效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教練證影本									
	2	全國性比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	3	市級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、第 2 名____次、第 3 名____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

考生簽章： _____

體育組長簽章： _____

學務主任簽章： _____

附件三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桌球社團外聘教練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桌球隊外聘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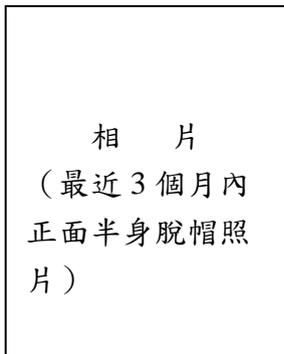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桌球社團外聘教練甄選准考證



編號：

姓名：

報考類別：全時段教練 鐘點教練

甄選日期	項目	時間	地點	到考證明
111 年 7 月 19 日 星 期 二	考試 說明	09：00~09：10	英語教室 A	
	試 教	09：10~結束 試教、口試每人各 10 分鐘。 *甄選結束時間依實際報名 狀況而定。	本校桌球教室	(試教)
	口 試	09：30~結束 試教、口試每人各 10 分鐘。 *甄選結束時間依實際報名 狀況而定。	英語教室 B	(口試)

試場規則：

- 1.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準時入場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- 2.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身分證，以備查核。
- 3.叫號三次不到，取消應考資格。
- 4.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倘若未關機響起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